

关于东广岛市的 学校伙食费



2025 年 1 月 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教育部 学事课

1 关于各种手续



材料	对象	注意事项
①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申请表 (東広島市学校給食申込書) 所有人都要提交 ※提交给学校	◆ 所有需要学校伙食的人 ※因食物过敏等原因不需要学校伙食的人不需要提交, <u>但是不需要学校伙食时必须要向学校说明。</u>	· 家长通过提交申请表申请学校伙食并支付学校伙食费。东广岛市政府根据申请向每位学生提供伙食。 · 请每位学生提交一份。
②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账户转账申请表兼自动转账利用申请表 (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口座振替依頼書兼自動払込利用申込書) ※ 3 张复写 所有人都要提交 ※提交给金融机构	◆ 所有需要学校伙食的人 (※原则上所有人都要提交) ※还没有办理银行转账的人, 请利用缴款单 (納付書) 支付。 【从以下金融机构的账户转账】 広島銀行 もみじ銀行 山口銀行 広島信用金庫 呉信用金庫 しまなみ信用金庫 中国労働金庫 広島市信用組合 広島県信用組合 ひろしま農業協同組合 広島県信用漁業協同組合連合会 ゆうちょ銀行・郵便局	· 学校伙食费的支付, 原则上请利用安心便利、确确实实能够支付的银行账户转账。 · 请每位学生提交一份 (3 张复写)。 ※请仔细确认学校各种费用的转账用账户后, 选择伙食费的转账用账户。 ※年度中途变更账户时, 需要再次提交此申请表。

材料	对象	注意事项
③ 东广岛市因食物过敏等原因学校伙食费减额申请表 (東広島市食物アレルギー等による学校給食費減額申請書) 只限对象者 ※提交给学校	・有食物过敏, 并且 停止提供牛奶、主食(米饭、面包) 的人 ・因乳糖不适应症停止喝牛奶的人 ・由于宗教上的理由等只申请牛奶的人 等 ※只限中小学校的学生。	・只有因食物过敏等理由不能 食用牛奶、主食(米饭、面包) 的情况下才能降低学校伙食费 ・食物过敏的对应, 需要与学校和学校伙食中心商量。
④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(变更・停止・再开)申请表 (東広島市学校給食(变更・停止・再開)届) 只限对象者 ※提交给学校	・将要迁出本市者 ・5天以上连续旷课者 ・住址、学校和缴纳义务人有变更者 ・停止中的学校伙食 重新开始 的人 ・因食物过敏等原因的减额对象者, 申请内容有 变更 的人	・此申请表的内容会从提交日起 5天后 的伙食开始生效。 ※申请推迟时, 即便是没有来校上课也需要支付伙食费。 ※因食物过敏的减额申请有变更的话, 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交《东广岛市因食物过敏等原因学校伙食费减额申请表》

2 学校伙食费的单价

学校区分	< 单价 >	< 月額 > 定额
小学	245 日元	4, 500 日元
中学	280 日元	5, 400 日元

(注意) 由于食材物价的上涨, 伙食费的单价有可能会有变更。如有变更时将会另行通知。



3 有关学校伙食费的通知

■《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支付金额决定通知》 (「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納付額決定通知書」)	申请了学校伙食的家长, 会收到记载有该当年度的伙食费和支付期限的通知(明信片)。
■《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支付金额变更通知》 (「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納付額変更通知書」)	如果伙食的实际提供次数与年度当初的预定提供次数不一致的话, 会发送支付金额变更通知(明信片)。第10期的支付金额, 将在3月中旬通知。
■《督促状》	如果在预计的支付期限之前没有支付的话, 会在支付期限起20天以内发送“督促状”。

4 分期支付期限

分期	第1期	第2期	第3期	第4期	第5期	第6期	第7期	第8期	第9期	第10期 (结算)
支付期限	5月31日	6月30日	7月31日	9月30日	10月31日	11月30日	12月25日	1月31日	2月底	3月31日

※4月和8月没有请求。

※上述支付期限遇到周六、周日或节假日时，将自动变更到下一个金融机构营业日。

- **第10期（3月底）的支付金额 = （1年的学校伙食费金额） - （第1期~第9期应支付的金额）**
- 根据学校和学年的不同，1年的学校伙食费也有差异。每年3月中旬在《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缴纳金额变更通知》（明信片）中通知调整后的**第10期支付金额**。
- 账户转账手续费由东广岛市政府负担。
- 转账日及支付期限会在该当年度的第一次支付期限之前发送《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缴纳金额变更通知》（明信片）通知。
- **账户转账日时由于账户内余额不够转账失败的话，会发送缴款单。**
- 拖欠学校伙食费，并且收到督促状后也不支付的话，会依法请求裁判所执行支付督促等法定手续。如果东广岛市政府的请求获得承认的话，将会执行扣押财产等措施。
- 拖欠学校伙食费时，有可能会从儿童补贴直接扣除支付。申请学校伙食时，家长需要同意由儿童补贴的支付。

5 接受就学援助时的学校伙食费

已接受就学援助认定的家庭的学生的学校伙食费，将由就学援助费自动转给（支付）市政府。家长不需要支付。

但是，就学援助申请中的人需要先支付学校伙食费，随后接受认定后会返还认定期间缴纳的部分。并且，接受过就学援助认定的人，之后就学援助认定作废（不认定）时，家长需要支付学校伙食费。为此，即便是已接受就学援助的认定，也需要提交《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账户转账申请表兼自动转账利用申请表》。

有关就学援助制度的详细内容，请向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学务职员系咨询。

6 生活保护家庭的学校伙食费

生活保护费原则上是由市政府支付给家长的。但如果家长同意的话，学校伙食费相当金额的生活保护费，可以由市政府（生活福祉课）支付给学校校长。学校校长代替家长支付学校伙食费（**代理支付**）。对象者需要提交《**委任承诺兼口座振込依頼書**》。

有关生活保护的详细内容，请向东广岛市健康福祉部生活福祉课（直通 082-420-0405）咨询。

7 学校各种费用

- ◆除了学校伙食费以外，**家长还需要向学校支付其他的“学校各种费用”**。

“学校各种费用” 包括以下各种费用。

学习用品费 学级费 俱乐部费 PTA 会费 積立金（零存整取） 等

上述费用请直接向学校、或向学校指定的金融机构，或者现金支付。

请分别仔细确认学校各种费用和学校伙食费的银行转账账户，转账日，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。

— 有关学校伙食费的咨询 —

東広島市教育委員会 学事课

电话号码：082 - 420 - 0975 传真号码：082 - 420 - 0969

